



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，如遇EMIC系統當機，無法新增災情時，公所可自行處理之案件，請公所自行控管案件，不需自創表格傳至本市災害應變中心。如需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協助指派其他局處處理者，請以電話報案，案件受理席2989119轉227、228或229。【請先電話聯繫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協助處理，本統計表事後傳真本局】